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订 LNG 购买和销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抵押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抵押金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十三五”战略目标抵押金。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